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523           |
| 交易代码       | 00252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9 月 2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78,224,530.8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p> <p>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p> <p>3、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p> |

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

|        |   |
|--------|---|
|        | <p>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b>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br/>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b>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b><br/>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br/>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b>8、杠杆投资策略</b><br/>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br>负责人 | 姓名   | 魏丹                    | 张志永                 |
|             | 联系电话 | (021) 80262888        | 021-62677777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          | 95561               |
| 传真          |      | (021) 80262468        | 021-62159217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5,587,406.81                        |
| 本期利润          | 47,487,762.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6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5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93,714,600.0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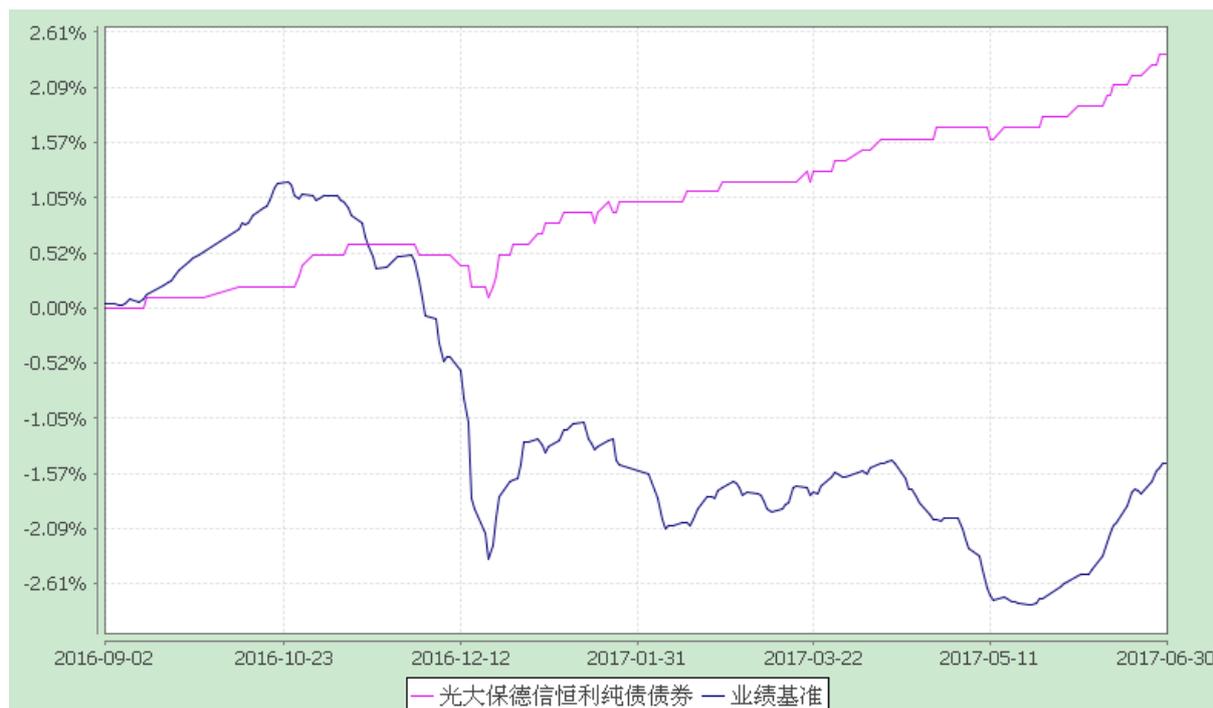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59%    | 0.05%       | 1.20%      | 0.05%         | -0.61% | 0.00%  |
| 过去三个月      | 0.99%    | 0.04%       | 0.13%      | 0.07%         | 0.86%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1.80%    | 0.04%       | -0.20%     | 0.07%         | 2.00%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41%    | 0.05%       | -1.47%     | 0.10%         | 3.88%  | -0.05% |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37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焯超 | 基金经理 | 2016-09-02      | -    | 6 年    | 杨焯超先生，硕士。200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 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 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  |  | 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表现较好，呈现一定的韧性。一季度 GDP 实现 6.9% 增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均有较好表现，消费略有下滑。二季度经济数据出现一定波动，4 月单月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 4 月稳定。进入 5 月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工业生产超预期，工业企业盈利增速保持高位，固定资产投资受基建和房地产增速拖累有所回落。但进入 6 月后，高频数据显示，部分工业原材料价格反弹，高炉开工率回升，经济继续保持一定的韧性。通货膨胀方面，CPI 今年 1-2 月由于春节错位有所扰动，3 月以来逐步抬升，整体通胀压力一般。今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弱复苏态势，带动出口增速整体较好。展望下半年，在房地产调控和金融监管的共同作用下，基本面总需求不足或将使经济增长动力较弱，另一方面叠加去年下半年高基数影响，经济下半年仍面临较大的回落压力。

货币政策方面，2017 年上半年央行维持稳健中性的基调，虽然总量政策维持稳定，在资金面

的波动在加大，资金价格中枢明显抬升。一季度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MLF）以及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利率，除了价格提升外，一季度总量上为净回笼。进入二季度，一行三会密集出台多项金融监管措施，尤其是银监会的“三三四”等监管措施引发市场担忧，资金面承压，利率也明显上行。虽然二季度末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平稳跨季，但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仍将以经济基本面为中心，继续保持稳健中性。

市场运行方面，2017 年上半年利率在震荡中整体上行，面临的主要影响包括国内较强的经济基本面、金融监管超预期、海外启动加息周期等压力，10 年国债波动区间为 3.1%-3.7%，10 年国开为 3.7%-4.4%。二季度由于超预期的金融监管和经济数据利率出现快速上行并触及今年的高点，期限利差收至历史极低位置，收益率曲线异常平坦。5 月中旬以来，由于严监管的缓和及流动性相对宽松，利率经历一波平稳下行。

本基金在上半年日常操作中债券部分保持了相对较低的杠杆和久期，在收益率震荡上行的过程中，较好地保持了票息收益，控制了组合波动。中长期看利率的走势还是与基本面走势保持一致，在判断经济下行风险尚未消除的前提下，2017 年债券市场仍有机会，但期间的波动不可忽视。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将会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动态，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信用债，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

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br>2017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
| 银行存款        | 6,722,771.31           | 29,850,327.98            |
| 结算备付金       | -                      | 90,909.10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3,629,791.78         | 4,939,425,191.78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853,087,600.00         | 4,858,883,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80,542,191.78          | 80,542,191.78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600,219.80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4,256,796.75          | 42,356,776.1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b>资产总计</b> | <b>994,209,579.64</b>  | <b>5,011,723,205.04</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br>2017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b>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44,218.05             | 1,098,209.47             |
| 应付托管费             | 81,406.02              | 366,069.8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669.16              | 40,145.0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58,686.32             | 16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494,979.55</b>      | <b>1,664,424.31</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实收基金              | 978,224,530.80         | 4,978,230,586.53         |
| 未分配利润             | 15,490,069.29          | 31,828,194.2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993,714,600.09</b>  | <b>5,010,058,780.73</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94,209,579.64</b>  | <b>5,011,723,205.04</b>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78,224,530.80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b>一、收入</b>      | <b>53,437,614.17</b>                  |
| 1.利息收入           | 44,442,164.8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12,619.62                            |
| 债券利息收入           | 41,778,293.5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102,575.3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8,676.3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095,093.48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095,093.4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00,355.8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b>减：二、费用</b>              | <b>5,949,851.51</b>  |
| 1. 管理人报酬                   | 4,314,050.60         |
| 2. 托管费                     | 1,438,016.84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19,350.83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178,433.24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47,487,762.66</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47,487,762.66</b>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78,230,586.53                      | 31,828,194.20  | 5,010,058,780.7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7,487,762.66  | 47,487,762.6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6,055.73                     | -24,000,044.74 | -4,024,006,100.4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42.78                                | 2.50           | 345.28            |
| 2.基金赎回款                           | -4,000,006,398.51                     | -24,000,047.24 | -4,024,006,445.7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39,825,842.83 | -39,825,842.83    |

|                             |                |               |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78,224,530.80 | 15,490,069.29 | 993,714,600.09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2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 2016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7078\_B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0,134,349.2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8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0,134,357.06 元，折合 200,134,357.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

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89,998,200.00              | 100.00%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314,050.6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0.00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438,016.84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兴业银行  | 6,722,771.31         | 512,607.34 |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933,629,791.78 | 93.91         |
|    | 其中：债券             | 853,087,600.00 | 85.8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80,542,191.78  | 8.10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600,219.80  | 3.9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722,771.31   | 0.68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4,256,796.75  | 1.43          |

|   |    |                |        |
|---|----|----------------|--------|
| 8 | 合计 | 994,209,579.64 | 100.00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13,078,100.00 | 11.3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13,078,100.00 | 11.38        |
| 4  | 企业债券      | 94,387,500.00  | 9.5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520,998,000.00 | 52.43        |
| 6  | 中期票据      | 124,624,000.00 | 12.54        |

|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53,087,600.00 | 85.85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41669026 | 16 中化农化 CP001 | 900,000 | 90,396,000.00 | 9.10         |
| 2  | 041661023 | 16 川水电 CP001  | 900,000 | 90,045,000.00 | 9.06         |
| 3  | 101651023 | 16 中石油 MTN002 | 900,000 | 88,560,000.00 | 8.91         |
| 4  | 120227    | 12 国开 27      | 600,000 | 60,306,000.00 | 6.07         |
| 5  | 011698604 | 16 中建材 SCP009 | 600,000 | 60,192,000.00 | 6.06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9277 | 15 宁北 07 | 200,000.00 | 20,679,709.59 | 2.08         |
| 2  | 119276 | 15 宁北 06 | 200,000.00 | 20,107,709.59 | 2.02         |
| 3  | 119275 | 15 宁北 05 | 200,000.00 | 19,965,709.59 | 2.01         |
| 4  | 119274 | 15 宁北 04 | 200,000.00 | 19,789,063.01 | 1.99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256,796.7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256,796.75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br>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br>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br>比例 |
| 335      | 2,920,073.23  | 978,100,511.90 | 99.99%     | 124,018.90 | 0.01%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8,175.47  | 0.00%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br>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134,357.0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978,230,586.53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342.78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4,000,006,398.51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78,224,530.80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光大证券 | 1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1      | -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光大证券和平安证券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br>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br>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br>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89,998,200.00 | 100.00%          |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0101-20170630      | 4,978,100,511.90 | -    | 4,000,000,000.00 | 978,100,511.90 | 99.99%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                        |                  |      |                  |                |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